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491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李逸洲

被告 太閃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彥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參拾貳萬壹仟玖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五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自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暨計算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八日止未受償利息新臺幣壹佰伍拾參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陸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伍萬元或同面額之一百零七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十期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企業戶專用）第32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

01 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3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4 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太閃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閃公司）於
07 民國109年6月12日邀同被告黃彥銘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
08 借據（企業戶專用）、增補契約書（企金專用）向原告借款
09 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5日起
10 至112年6月15日止，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
11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加1%計算利息，嗣後隨中華郵
12 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
13 後之年利率計算，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14 息。兩造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其債務視為
15 全部到期，且如延遲還本時，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
16 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逾期6個月以
17 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
18 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太閃公司自109年12月15日
19 即未依約清償，視為全部到期，到期時利率為週年利率1.84
20 5%，並應自109年12月16日起加付違約金。嗣後被告太閃公
21 司於110年4月22日、110年6月10分別清償1萬2,332元、3,39
22 7元，依借據第14條約定抵充次序，先後依序抵充109年12月
23 16日起至110年6月10日止之違約金、109年11月15日起至110
24 年1月8日之利息（尚有未受償利息153元），迄尚欠如主文
25 第1項所示之數額未給付。又被告黃彥銘為本件債務之連帶
26 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27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請准原告以現金或等值之107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1
29 0期債券供擔保後，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31 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
02 （企業戶專用）、增補契約書（企金專用）、客戶往來明細
03 查詢、沖償明細、放款中心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被告經
0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05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
06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
07 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08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10 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
11 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
12 額，予以准許。

1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沈世儒